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212號

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債 務 人 億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國勝

人

債 務 人 廖雯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捌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